

# 中央研究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彭旭明 陳建仁 王汎森 孔祥重 徐遐生  
陳力俊 郭 位 劉國平 李定國 王 寬 許聞廉  
周美吟 賀曾樸 蔡定平 劉紹臣 陳銘憲 賴明詔  
陳定信 彭汪嘉康 羅 浩 吳成文 廖一久 龔行健  
楊泮池 何 潛 李遠川 梁賡義 謝道時 劉扶東  
姚孟肇 陳仲瑄 劉翠溶 麥朝成 胡 佛 金耀基  
丁邦新 刁錦寰 杜正勝 黃進興 彭信坤 柯瓊芳  
蕭新煌 胡曉真 鄭秋豫 林子儀 吳玉山

請假：李遠哲（陳建仁代） 朱經武  
楊祖佑 李羅權（郭 位代）  
張俊彥 沈元壤（劉國平代）  
王佑曾（徐遐生代） 趙 丰（劉紹臣代）  
吳妍華（彭汪嘉康代） 黃煥中（謝道時代）  
蔡明道 施明哲（姚孟肇代）  
李文雄 余英時（黃進興代）  
曾志朗 朱敬一  
楊國樞 王德威（胡曉真代）  
黃樹民（彭信坤代） 黃克武  
謝國興 陳恭平

列席：翟敬立 陳珍信 蔡淑芳 李德章 張煥正 羅紀琮  
陳水田 梁啟銘 林淑端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葉義雄 蕭高彥  
蕭傳鐙 王大為（何惠安代）

主席：翁院長

記錄：羅紀琮 林鈺涵

秘書組羅紀琮主任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6 人，當

然評議員 33 人，全體評議員共 69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6 人外，應到 63 人，目前到會 56 人。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2 人到會，共為 58 人）。

## 主席宣布開會

為生命科學組方懷時院士（民國 101 年 3 月逝世於台北）、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何炳棣院士（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逝世於美國）、數理科學組朱兆凡院士（民國 101 年 9 月 8 日逝世於美國）以及王兆振院士（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逝世於美國）默哀。

## 宣讀 101 年 4 月 14 日第 21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主席報告院務近況：

本院目前設有 24 個研究所與 7 個研究中心，原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經評議會審議通過並呈請總統府核定後，已正式成所。此外，鑒於全球變遷所造成的溫室效應、極端氣候、水資源匱乏、生物多樣性消失等危機，本院特成立「永續科學中心」，並納入前獲國際科學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cience, ICSU)支持成立的「國際災害風險整合研究中心」(Integrated Research on Disaster Risk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Excellence, IRDR ICoE)，將採任務編組的方式運作，由劉兆漢院士擔任召集人，未來將致力推動跨領域的永續科學整合型計畫，就災害防治、糧食安全、新興能源及環境變遷的人文面向等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具體建議。

本院現有人力，截至 9 月之統計，總計 8,264 名，包括研究人員 921 名、研究技術人員 96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921 名、行政人員 273 名、約聘僱研究助理 3,391 名以及研究生 2662 名。近期已延攬許多傑出學者到院服務，並先後聘任蔡定平特聘研究員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主任以及翟敬立特聘研究員為數學研究所所長。另王寶貫博士（目前尚任職於 University of Wisconsin）及鄭清水博士（目前尚任職於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已接受邀請，將分別擔任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主任及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現正辦理上任手續。近來亦聘任麥東傑（Antonius J. M. Matzke）特聘研究員與麥卓琍（Marjori Ann Matzke）特聘研究員加入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李羅權特聘研究員加入地球科學研究所、陳文村特聘研究員加入資訊科學研究所以及李文華特聘研究員加入基因體研究中心，未來仍將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擴大研究陣容。

為引領創新，本院大力推動具前瞻性、突破性及優勢潛力之研究，除延續目前25項重要研究計畫外，將新增16項重要研究計畫，並成立「奈米科技」與「神經科學」二項新興整合型研究計畫。綜觀本院未來之研究重點，在數理科學方面：主要探討分子結構與化學反應；開發應用於光電、能源及生物醫學等領域之新穎尖端材料；以化學生物學進行新藥研發；擴展統計與資訊科學在轉譯醫學、社會網絡及永續發展之應用；深入探討臺灣地區地震機制及氣候變遷對臺灣環境的衝擊；參與國際高能粒子碰撞計畫並尋找新的物理現象；以世界級的天文觀測設施研究星系物理及宇宙學等。在生命科學方面：主要探討生物與環境之互動、生物資源開發、基因體研究、藥物研發、轉譯醫學等。在人文及社會科學方面：主要進行臺灣研究、華人社會歷史與當代研究、歐美與亞太區域研究，以及資料庫功能之跨領域研究與學術服務等，這些跨領域的資料庫研究，以社會學研究所使用比利時魯汶大學的緊急事件資料庫為例，可計算出「受災指數」，開拓災難研究的新視野。另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也展開「熱浪衝擊下的社會脆弱度與調適力」研究，這些跨領域的研究成果，充分展現本院對全球人類處境與環境正義之關懷。

在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方面，本院代表我國成為國際科學理事會(ICSU)之國家會員，支持國內38個學術團體（學會）參加其轄下各研究學門之國際組織，目前已加入之國際組織共53個。另為鼓勵科學教育，本院加入全球科學院網絡（The Global Network of Science Academies, IAP），以及長期關注人權議題的國際人權網絡（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etwork）。日前，本院5位院士及1位學者膺選「發展中世界科學院」（The Academy of Scienc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TWAS）新任院士以及「TWAS年輕學者」。

在開展國際交流與合作方面，本院已與40個國家、高達326所頂尖研究機構或大學建立合作關係，並簽訂合作協定。近來續與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化學院(College of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加州聖地牙哥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斯克里普斯研究院 (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加州生物醫學研究院 (The California Institute for Biomedical Research, U.S.A.)、以及中國北京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另與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等簽訂合作備忘錄。刻正與歐洲分子生物聯盟 (The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Conference, EMBC)及歐洲分子生物組織(The 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rganization, EMBO)洽簽合作協議。此外，本院規劃設立的「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目前計有10項學程，學生來自43個國家，外籍學生總數逾四成。截至本年8月底，82名畢業學生於國際知名學術期刊，共發表366篇學術論文，且多數畢業後旋即為全球各大研究機構或大學延攬，繼續從事研究與教學工作。

在參與跨國大型研究計畫方面，亦卓然有成。目前已與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AIDS Vaccine Initiative (IAVI)及美國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合作，設計以醣類為基礎的HIV疫苗(Carbohydrate-Based Design of HIV Vaccine)；參與推動「泛亞個人基因體聯盟(Pan Asian Personal Genomics Initiative, PAPGI)」，與各國共同探索亞洲族群基因體資訊；參與國際「乳癌研究聯盟」(Breast Cancer Association Consortium)，找出乳癌基因元凶，以利發展有效的抗癌藥物；與美國傳染病研究中心(Infectious Disease Research Institute, IDRI)、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及全球十大藥廠之一的禮來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入全球非營利合作計畫「禮來肺結核新藥發展計畫」(Lilly TB Drug Discovery Initiative)，共同致力開發新藥及檢測方法，以對抗多重抗藥性肺結核菌。

在設置世界級學術講座方面，本院設置了「中央研究院講座」，不定期邀請世界級頂尖學者蒞院演講。本年6月邀請2007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Professor Eric Maskin到院主講「金融危機：根源與因應之道」，座無虛席。另設置「特別講座」，於9月邀請本院新科

名譽院士Peter H. Raven蒞院，以「全球永續性與臺灣的未來」為題發表演講。11月將邀請2009年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Professor Elizabeth Blackburn來臺主講“Telomeres and Telomerase: Their implications for Human Health and Disease”，盛況可期。在主辦重要國際會議方面，本院已於6月召開「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檢視最近十年的漢學動向，與會之國內外學逾1,600人，為世界漢學研究之盛事。另同步舉辦「臺灣人文的普世視野—臺灣的漢學資源及其數位典藏」特展。

本院為實踐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就社會關切的重要議題，提出政策建言。近5年來已先後提出《因應地球暖化之能源政策》、《中央研究院學術競爭力分析暨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醫療保健政策》、《人口政策》、《因應新興感染性疾病》、《教研與公務分軌體制改革》、《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及 *Foresight Taiwan: Funding Research for Economic Gains* 等8份建議書。另為檢討本院政策建議書之影響力，以及實際受政府採納為政策之情形，特於第30次院士會議安排《醫療保健政策》之報告，並邀請衛生署邱文達署長回應說明。此外，刻正研議「國家環境毒物及食品安全研究與防治體系」、「我國農業政策，農業人才延攬、培育及自然與人為災害對農業衝擊」以及「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等議題，未來亦將出版成政策建議書，俾供政府施政參考，使社會各界共享學術成果。

為突破生技產業發展之瓶頸，協助臺灣經濟由效率導向的代工模式轉為創新導向的價值創造模式，本院推動建立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園區遵循環境增益原則，僅限生技研究而不涉及生產，一律採綠建築概念設計，並保留綠地、復育濕地與綠廊等，力求環境生態復育與國家經濟發展兼籌並顧。此外，本院亦持續推動既有院區的均衡發展及環境改善，規劃興建「跨領域研究大樓」、「環境變遷研究大樓」及「分子、生命暨生態展示館」。而為打造生態與人文共榮的舒適環境，積極辦理「院區入口意象改造工程及四分溪改造工程」，塑造院區之生態綠廊，賦予院區嶄新風貌。

去年12月14日修正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已放寬公立大

專院校及政府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不得兼職與持有技術股的限制。另為促使公立學校及機關（構）所累積的豐沛研發能量與國內產業緊密連結，也放寬公立學校、機關之研發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之限制。亦即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進行的科技研發，歸屬於研究執行單位的智慧財產權與成果，可不受《國有財產法》的限制。但為避免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產生利益衝突或相關爭議，修正條文也增訂利益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之義務。因此，本院將成立基金以因應、處理技轉收入及其他問題。未來，期望政府澈底落實《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條文，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在修正條文架構下，賦予公立學校、研究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與科技研發採購之彈性。而為使政府科技研發經費可不受政府採購法規範，目前已訂出新的採購法規範草案。如此一來，將使學研機構在策略定位中擁有更多的自主權、在管理上更加靈活、在招聘上更為自由，有助於我國順利轉型為「創新導向」型經濟，亦有利於改善科研環境及延聘優秀人才。

知識與科技創新是帶動國家經濟成長的原動力，而研究機構則是產生原創性新知識與新科技的基石。目前全球變遷所造成的危機日熾，地球資源耗損日盡，世界經濟局勢也益增險峻，學術研究必須及時回應與改變，方能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未來，本院將善盡學術研究的社會責任，以深厚的人文關懷、永續的生態研究以及前瞻的科學成果，豐富文化，廣益人群，再創新猷。

## 綜合討論：

- 意見一：請說明目前出版的政策建議書，是否已廣為政府採納並落實。
- 意見二：政策建議書之研議與撰寫應納入相關之政策制訂者，或由政府出面委託本院進行政策研究，如此方能落實相關建議。
- 意見三：學術界通常只能做政策建議並無最終的決定權，政策建議書的影響力往往取決於政府對學術界的信任度以及學術界本身的貢獻度。如欲使政府重視政策建議書並增進其影響力，建議院方成立專門的執行委員會推動之，並

加強對民眾的宣導。

**意見四：**院方未來成立之基金，是否可提撥一部分預算做為推動政策建議書之經費。

**意見五：**建議與立法院及媒體積極溝通，取得廣泛支持，以增進政策建議書之落實。

**主 席：**為檢討本院政策建議書之影響力，以及實際受政府採納為政策的情形，已於第30次院士會議安排《醫療保健政策》建議書報告，並邀請衛生署邱文達署長回應說明，成效頗佳。未來，期望本院所提出的政策建議，能先進行可行性分析，多方評估政策執行現況並與制度面相輔相成後，定期追蹤。在漸進改善現有架構下，協助政府落實政策建議，展現積極之施政作為。

**意見六：**第30次院士會議一般議案討論提案3之「請加速修法使醫療糾紛去刑化」案，建議加送司法院參考。

**主 席：**同意。

**意見七：**建議本院院區大門採人車分流設計，以增進行人安全。

**主 席：**院方雖已朝此方向規劃，但因預算經費短絀，目前尚未能順利執行。

## 報告事項：

一、本院第30次院士會議業於101年7月2日至5日在院內人文館舉行，出席院士195人，投票選出第29屆院士20人（數理科學組9人、生命科學組7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4人），及2012年名譽院士1人（生命科學組），名單如下：

（一）第29屆院士：

數理科學組：

江博明 李澤元 張懋中 張 翔 劉紹臣 張聖容  
李克昭 馬佐平 于 靖

生命科學組：

劉扶東 鄭淑珍 謝道時 吳春放 余淑美 蔡明道  
魏福全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石守謙 謝長泰 朱雲漢 范劍青

(二) 2012 年名譽院士：

生命科學組：

Peter H. Raven

二、明年度評議會之會議日程，訂於 10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暨 10 月 26 日（星期六），分別召開第 21 屆評議會第 4 次暨第 5 次會議。

三、本院第 30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列於附件 1（第 11 頁），請 參閱。

四、自 101 年 4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66 案，列於附件 2（第 22 頁），請 參閱。

五、自 101 年 4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第 27 頁），請 參閱。

### 討論事項：

**提 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本院院士分組及選舉增設工程科學組 1 案，業經本（101）年 4 月 14 日第 21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通過，爰須配合修正本法第 5 條及第 7 條相關規定。又因本院設研究中心係本法 90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公布時所增列，惟該次修正並未同時修正本法第 19 條增列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之法源，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係於 91 年 9 月 11 日訂定發布「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時，在該規程內規定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茲因「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於 97 年修正時，已將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納入該規程，並將學術諮詢委員會組成人數與召集人產生方式納入規範，惟因與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規定不一。是以，為避免法規競合，產生適用疑義，前經 100 年 8 月 23 日本院總辦事處第 878 次主管會報決議，於本法修正時，於第 19 條條文增列「研究中心」，作為研究中心設立學術諮詢委員會之法源依據，並配合本院現設有研究中心之現況修正第 20 條相關文字。



- 二、又本法第 3 條第 3 項規範之院長連任程序，允宜簡化。此外，配合國際慣例及尊重被提名人，宜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另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組織法律僅就主要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予以規範，其餘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於編制表規範，且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係以處務規程定之；以及考量本院研究技術人員亦有兼任行政主管之實際需要，爰須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三、本案經提本年 6 月 26 日本院總辦事處主管會報第 893 次會議及同年 7 月 10 日第 894 次會議討論，復於同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17 日經院長召集三位副院長、處長及人事室主任 2 次開會討論，並於 9 月 5 日提本院法制委員會及 9 月 20 日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法現行條文 31 條，本次計修正 10 條、新增 1 條及刪除 4 條條文，茲將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 第 3 條：將第 3 項院長連任之程序，修正為任期屆滿前經本院評議會通過連任，並報請總統任命者，得連任 1 次。
- (二) 第 5 條：配合本院評議會決議院士選舉增設 1 組，修正本條第 1 項，將本院院士選舉每次名額，由原至多 30 人修正為至多 40 人。
- (三) 第 6 條：修正第 1 項後段，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
- (四) 第 7 條：依本院評議會決議院士分組增設 1 組，其組別名稱參照教育部國家講座名稱予以定名為「工程及應用科學組」，並增列於第 2 款，原第 2 款及第 3 款分別遞移為第 3 款及第 4 款，另配合修正序文之組別數。
- (五) 第 19 條：修正第 1 項規定，增列研究中心設置學術諮詢委員會之法源依據。
- (六) 第 20 條：配合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有關學術諮詢總會協助院長辦理事項之規定，將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研究所」及第 3 款「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文字，均修正為「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與研究中心」。
- (七) 第 21 條：配合本院主要職務以外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改於編制表規範，將本院學術諮詢總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原規定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修正為就本院員額內派

充之。

- (八) 第 22 條：將總辦事處下設單位及職掌之規定刪除，逕於本院處務規程中規範。
- (九) 第 23 條：將本院主要職務以外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改於編制表規範，且為使總辦事處「處長」及「副處長」職稱與中央二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主管職稱有所區隔，併予修正為「總處長」及「副總處長」。另增列亦得由研究技師兼任總處長、副總處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等職務。至於本條第 4 項雇員留用規定，依現行組編體例，該事項均係於編制表規定，故予刪除。
- (十) 增列第 23 條之 1：依現行各機關組編通例，增列本條規定，本院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十一) 第 24 條至第 26 條：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均應以處務規程定之，爰予刪除該 3 條內容，並保留條次。
- (十二) 第 27 條：各機關職務職系之適用，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所定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且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已有明確規範，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本條內容，並保留條次。
- (十三) 第 29 條：配合本院主要職務以外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改於編制表規範，將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及人事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原規定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修正為就本院員額內調充之。

五、檢附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報請總統府核轉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修正後之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4（第 36 頁）。
- 二、如銓敘部等機關對草案之法規體例提出修正意見，同意院方依相關機關之意見修改。

中央研究院第 30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101 年 9 月

<p><b>提案 1：重建大學教育與人文精神。</b></p>	
<p>提案人</p>	<p>林毓生、王汎森、吳茂昆、彭旭明、陳建仁、陳垣崇、黃樹民、黃進興、邢義田、陳永發、張 灝、麥朝成、楊國樞、李歐梵、王德威、黃一農</p>
<p>說 明</p>	<p>我們認為，大學中的人文學者必須承擔起文化奠基工作。所謂「人文學者」是指人文學院、藝術學院、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的教師。人文學者在文化及思想上的傳承、詮釋及創造，對建立並深化臺灣人文教育及培植公民素養具有重大意義。人文教育包括憲政民主社會中各項基本價值的培育與獨立思考能力的鍛鍊。公民素養包括建立憲政民主內的秩序所需要的理念以及個人在公共生活中所需要的知識與技能。人文學者的工作必須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人文學者自身必須深切體認人文重建工作的重要性與嚴肅性，並從工作中獲得具體的尊嚴感及價值感。</p> <p>(二) 人文學者必須獲得制度性保障，以便專心致志於人文教育的建設工作。</p> <p>但臺灣的人文領域，存在著「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問題。「先天不足」，指的是人文學者養成於特定政治、社會、文化環境中，不必然具備豐富的文化及思想資源，以致不易有效地擔任艱巨的人文教育重建工作。「後天失調」，指的是近年來在管理主義帶動下，各式科學主義化、數字化、產業化的評鑑指標橫行，以致機械化、形式化、表面化、膚淺化的氛圍充斥校園，壓抑了豐富而多元的教學與研究，動搖了臺灣人文教育尚未穩固的基礎。</p> <p>一、為謀求重建及深化大學中的人文教育，謹建議如下：</p> <p>(一) 突破專業性框架及思維：在不同學院之間創造更多對話機會及制度性融通方案，以更為寬深的視野，推動及深化人文教育。</p> <p>(二) 重新定位大學中的通識教育及課程結構：美國著名大學如哥倫比亞大學、芝加哥大學、哈佛大學的經驗顯示：安排得當的通識教育，有助於提高大學生的人文意識及公民素質。</p> <p>(三) 深化大學中的人文教學工作，鼓勵人文學者將其文化涵養及學術發現融入教學之中。制度上，如何實施這些原則，以避免「重研究、輕教學」的不當偏向，應由大學內部協商達成共識。另外，應創立「教學講座教授」的職位，以鼓勵具有卓越教學成就的學者。</p> <p>二、減少現行評鑑制度及各類管理主義對大學的干擾：現行評鑑制</p>

	<p>度及各類管理主義在大學中泛濫成災。各式評鑑背後的錯誤假設、不當指標、繁瑣的行政作業，早已激起有識者嚴肅的反對聲浪；林林總總的評鑑造成了金錢的浪費、人力的耗損等嚴重傷害，其弊端已遠大於實質效益。因此呼籲：</p> <p>(一) 大學系所評鑑從現行五年改為彈性酌予延長。</p> <p>(二) 不同領域，應有不同的標準。</p> <p>(三) 大學系所評鑑中表現在水準以上的院校，可考慮將第二次的評鑑時間延緩。</p> <p>(四) 大幅減少各類管理主義在大學中的無節制推行。</p> <p>現行評鑑制度的缺失已經清楚地展示在有識者之前。國家應儘速建立有效機制，徹底檢討與改進現行評鑑制度。</p> <p>籲請總統、行政院長、教育部長對上述意見作出具體回應，以便儘速減少現行評鑑制度對大學的不當干擾，還給大學教師寧靜的教學與研究空間。</p> <p>決議：通過。並送請總統府、行政院及教育部參考。</p>
處 理 形 式	<p>學術事務組依決議於 101 年 8 月 24 日以學術字第 1010506849 號函送請上開各機關參考。</p> <p>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10 日以臺高(二)字第 1010160935 號函覆：</p> <p>一、有關 貴院對大學人文教育之建議，將適時於相關會議進行宣導，茲就本部目前針對大學人文教育相關政策推動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為匡正國內「重研究、輕教學」的傾向，本部自 94 年度訂定「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透過競爭性經費補助引導學校進行教學品質之改善，針對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課程規劃等面向進行改革，營造優質教學環境與學習風氣。並責成學校應就專業課程、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妥適規劃，亦應加強跨領域學門知識的整合。</p> <p>(二) 另為促進大專校院通識課程及師資之資源共享及資訊交流，本部自 97 年度推動「通識教育資源平臺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藉由通識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源平臺之建置，協助資源較為缺乏之學校，改善其通識教育品質，免費提供各界教學與學習使用。該計畫並建置「臺灣通識網」，內含「課程資料庫」、「教師資料庫」、「通識實務全景」、「通識活動匯流平臺」等 4 個資料庫，提供各學校更充分的通識教育資源、催化通識教育氛圍，以期提高各界對通識教育認識與關注。</p> <p>(三) 通識教育是大學教育的基礎與核心，在我國大專校院中已成為普遍受重視之校務工作，各類型大專校院在學士班教育中普遍都有規定學生必修通識課程，同時，也都設置相關學術或行政單位，從事通識教育之推動，惟如何強化全校師生對</p>

通識的認知與投入，調整統合各專業院系資源以支持通識，乃是一項必要而艱難的工作，本部將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以提升大學對通識教育之重視。

二、有關「減少現行評鑑制度及各類管理主義對大學的干擾」之建議，本部已成立工作圈檢討現行評鑑制度之問題，回應說明如下：

(一) 評鑑週期符合國際標準

目前大學定期性評鑑制度（含校務及系所評鑑）的設計以 6 年為一週期，檢視國際評鑑機構之評鑑時程（如日本、韓國、英國、法國、德國等）多數集中在 4 至 7 年，我國的評鑑期程並未過密集。另考量大學校長的任期大都是 4 到 8 年，若 10 年才做 1 次，可能有些校長任內都沒有經歷一次完整的評鑑，尚屬不妥，爰評鑑週期仍維持目前 6 年 1 次之規定。

(二) 落實大學多元發展、推動大學自我評鑑

鑑於大學確保品質之自我評鑑是大學自治能力的展現，大學必須先做好自我評鑑的「根」—建構完善的自我評鑑制度與規範，才能穩固自治的「本」。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基礎下，本部業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又考量大學評鑑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及發展特色為目標，與本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獲 4 年以上補助金額總計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學校）等計畫目標相符，爰以獲前揭 2 計畫補助之 34 所學校作為優先試辦對象，自本（101）年度 10 月開始受理學校申請。

(三) 評鑑目的在協助發現問題，並未干預大學辦學自主性

評鑑目的在於協助大學改善教學品質，並確保學校提供學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環境，未採固定量化指標，而是由受評學校以自訂發展目標為基礎，再分別就評鑑項目進行評鑑，檢視學校是否投入適切的資源，達成自訂的預期目標，並未訂定通過與否的「統一」標準，因此，評鑑之積極目的是在品質保證之精神下，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學校應將投入的經費與人力，用於改善其課程教學、環境設備、師資素質，促使系所不斷自我改善、向上提升，進而強化受評單位整體辦學品質，方符合評鑑之目的與精神。學校應瞭解評鑑之正面功能，重點在於教學品質之改善，而非評鑑行政作業之應付，以免錯置評鑑之意義。

(四) 整合各類訪視、績效考核與評鑑，減輕學校負擔

本部前於 98 年 6 月業通盤檢討例行辦理的 42 項評鑑與訪視，經檢討後整併為 21 項，對此許多大學反映仍有再檢討的必要，本部復於 99 年再度組成專案小組再予檢視，於 100

	<p>年將大專校院辦理之 21 項實地訪視評鑑項目減少為 10 項。為免大學為評鑑而辦學，影響其他校務之推動，將再積極研議將各類績效考評、訪視、評鑑等整合辦理，減少訪評之項目與次數。</p>
<p><b>提案 2：飲水與亞硝酸鹽污染問題。</b></p>	
<p>提案人</p>	<p>許靖華、范良士</p>
<p>說 明</p>	<p>數字統計及實驗資料都指示，癌症死亡率與硝酸鹽汙染有關，亞硝酸鹽在食物吃下後，在胃酸環境下，變成硝酸鹽後，與身體無害，但在飲水直接進入消化系統進了血液，被血液中氧氣氧化後，血液中缺氧，然後亞硝酸鹽與較少的氧進了細胞膜後，造成細胞內無氧環境，普通細胞不能生存，但癌細胞反而發展生長，理論上假設癌細胞可能是 anaerobic ammonium oxidation (anammox) 的 metabolism，因此在無氧環境下，反而能製造 ATP 生活能，而且造成癌細胞生長必要的 lipid。因此亞硝鹽造無養環境，促進癌細胞生長是一個由理論實驗都可以支持的學術(Hsu ,et el., 2011)。現在中國大陸政府每年出幾百億經費給癌村打井，用無亞硝鹽地下水為飲水源，癌病死亡率都可以減半，每年救命很多萬人，現在大陸衛生部認為 WHO 的標準 (MPCL) 1.0mg/ nitrite-N 太高，應該是 0.002 mg/ □nitrite-N，因此認為瓶裝純淨水才能為健康飲水。而大陸環保部的 0.02 mg/ nitrite-N MPCL 為灌水源標準，因為處理後的汙水含亞硝鹽太多，所以不能水循環造成水荒。癌與亞硝酸鹽的關係是中國科學一個大發現，但歐美學閥不承認，因此每年世界幾乎幾百萬生癌的病人可能是冤枉死去。這是人命關係，而歐美科學置之不理，我認為中研院應該幫助中科院，兩岸合作召開一個國際科學論壇，邀請美科會、英國皇家學院等國內外科學家，以及 WHO 代表在臺北討論，由中研院主持。</p> <p>這次院士會建議建立「國家環境毒物及飲食安全研究與防治體系」的組織，我是非常同意而且請國家考慮在這一研究防治體系下成立一個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 and Health, with emphasis on food and drink safety。是否可能在臺灣一個（例如清華）或幾個大學聯合起來，可以開辦這樣一個跨科（Interdisciplinary）的科學中心。如會議議案提起所涵蓋工作可以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礎研究</li> <li>(2) 臨床毒理研究</li> <li>(3) 數字統計、防癌用無硝酸鹽水為飲水源，是否的確可以減半癌死亡率。</li> <li>(4) 法律與政策建議</li> <li>(5) 人才培育與進用</li> <li>(6) 民眾做事、宣傳、溝通及推廣</li> </ol> <p>我在大陸與產學研部門單位之工作十幾年，發明用碳排放改善</p>

	<p>水環境，用生物純化除去亞硝酸鹽可以造成健康水，供給防癌治癌。希望我們的發明也可以在臺灣應用。</p> <p>Reference cite K. S. Hsu, C. S. Huangfu, Min Z. Qin, 2011 Role of Nitrite in Tumor Growth, Symbiogenetic Evolution of Cancer Cells, and China's Successes in the War against Cancer. J. Cancer Therapy, 2011, V.2. P.601-606 (請參閱附錄，第 46 頁)</p> <p>辦法： 建議中研院組織三人籌備小組，兩岸合作邀請世界各研學院（中科院、美科院、英國皇家學院等），主持一個國際科學討論大會，以及關於 WHO，nitrite-N，MPCL 標準問題。我志願參加籌備小組。</p> <p>相關意見： (一) 此為環境醫學議題，可有二項作法： 1. 納入「環境毒物研究與防治」議題研議。 2. 如提案之建議，召開一 symposium 討論。 (二) WHO 曾討論飲用水添加物的問題，MPCL 亦為其中之一，是值得探討。建議如召開研討會，可邀請對此問題持正、反面意見者一同參加，以持平議論。</p> <p>決議：請「環境毒物研究與防治」議題研議小組將此問題納入討論；如有需要，再召開研討會。</p>
處理情形	<p>總務組環安衛小組業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本案併同國內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目前水廠水質檢測等資料，送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與防治體系」研議小組參考。</p>
<b>提案 3：請加速修法使醫療糾紛去刑化。</b>	
提案人	<p>陳定信、吳成文、彭汪嘉康、伍焜玉、楊泮池、陳培哲、黃周汝吉、廖運範、賴明詔、王正中、廖一久、李文華、鄭永齊、陳建仁、陳垣崇、何大一、莊德茂、張文昌</p>
說明	<p>醫療有其不確定性與高風險性，不能保證每項醫療一定能達到預期效果，以致常引起醫療糾紛。我國現行刑法第 276 條第 2 項及第 284 條第 2 項規定，不分過失之輕重，一律施以刑罰，不僅過苛，且對醫師執行業務造成過度的壓力，而不能正常地從事醫療工作。為了保護自己，醫師常會以防禦性醫療避免未善盡醫療義務的指控，而造成醫療資源不必要的浪費，有時甚至反而造成不利於病人的結果。更嚴重的後果是年輕醫護人員對風險較高的專科，如內外婦兒與急診，裹足不前；目前已浮現問題之專科為產科及急診科，醫師人力已有不足，其餘專科不久亦將陸續出現問題。由於這些專科均攸關人民生命、健康，醫師人力不足，將對國民健康的維護有莫大負面的影響。因此，國內各界已積極尋求補救，已於立法院提案修正相關法律，期能合理處理醫療過失之問題，將醫療過失不再</p>

	<p>以刑罰追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與病人發生醫療糾紛時，應依醫療法第 82 條第 2 項「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處理，循民事侵權行為程序解決。然若干人士仍然存在保留看法，以至修法之進行停滯不前，無法解決上述嚴重問題。</p> <p>辦法：請總統府出面協調，加速修法。</p> <p>相關意見：</p> <p>(一) 籲請總統府出面協調的理由，係本案涉及行政、立法兩院之不同意見，需由總統出面協調。</p> <p>(二) 目前臨床試驗者如有過失，亦涉刑責。</p> <p>(三) 建議可參考衛生署邱署長所提之「刑責合理化」用語。</p> <p>(四) 「民事」係處理個人與個人之間的糾紛，「刑事」則係社會認定一個行為的非價值判斷。目前民間對此一問題的策略係「以刑逼民」。</p> <p>(五) 爭論重點在於「過失」，因「故意」當然是以刑事論罪。惟刑法原則上僅處罰「故意」，例外方處罰「過失」。故對此議題，醫界與法界尚有討論空間。現有的醫事糾紛鑑定委員會應加強其鑑定功能。</p> <p>決議：通過。並送請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及行政院衛生署參考。</p>
處理情形	<p>秘書組依決議於 101 年 8 月 21 日以秘書字第 1010506723 號函送請上開各機關參考：</p> <p>行政院衛生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10017941 號函覆：</p> <p>一、為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的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科別醫療願意涉足者漸少，本署曾擬具醫療法第 82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負刑事責任」，並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10261108 號函報行政院審查，惟行政院業於 5 月 1 日檢附相關機關之意見函復本署，因本修正草案涉刑法體系，偵查審判之重大變革，對於特定行業類別之人減輕其過失責任，於公平性有疑義，應會同法務部，持續與司法院等相關部會、民間團體、醫界及司法實務界人士及學者審慎研酌。</p> <p>二、嗣本署與醫師公會全聯會於 101 年 7 月 28 日辦理「病人安全與醫療糾紛：問題與對策」研討會，推動醫療法第 82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病人死傷者，以故意或明顯違反醫療常規且情節重大者為限，負刑事責任。」以節制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擔負的刑事責任。</p> <p>三、本署與法務部續經過 7、8 月間密集溝通後，針對醫事人員醫</p>



療刑責規範問題一節，已另有推動方向及初步成效，並將持續溝通，以獲共識。本署並輔以研議「醫事爭議與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當作保障民眾權益之配套方案。另對醫療糾紛鑑定作業研擬改革措施，包括鑑定委員之遴選及訓練，鑑定時效掌握，期於保障就醫民眾權益下，改善醫病關係與醫療環境。

行政院秘書長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10055788 號函覆該院衛生署及法務部之研處情形：

- 一、醫療行為刑事責任是否除罪化，或限縮刑事責任改採以「重大過失」或「明顯偏離醫療常規且情節重大」始論以刑責，其修法涉及醫病關係及民眾權益，除考量醫界團體之訴求外，更應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同時應參考國外立法例及其實務運作情形，以評估修法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二、法務部已於 101 年 7 月 6 日舉辦「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探討」公聽會，社會各界關注此議題並踴躍出席，發言者正反意見皆有，惟贊成修法者絕大多數為醫界代表，而反對意見多於贊成意見。另依目前法務部蒐集所得之外國立法例，除中國大陸對醫療刑事責任採取重大過失責任外，其餘德國、日本、英國、法國、韓國，就醫師醫療行為過失致人死傷部分，均仍適用刑法之規定處罰，並未以其他特別法規定減輕或排除過失責任。
- 三、為深入了解民眾對於醫療刑責修法之看法，法務部已於 101 年 8 月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民意調查，並將於 101 年 9 月 18 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中討論醫療行為刑事責任問題，會中將徵詢法界、學界及相關機關代表意見。為求周妥，法務部將參酌民意調查結果及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之研議結果再行審慎研議。
- 四、為合理規範發生醫療事故醫事人員所必須分擔的刑事責任，避免高風險之醫療科別，醫事人力逐漸式微，本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已研擬「醫療法」第 82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目前就醫療行為刑事責任如何規範及推動修法問題，衛生署與法務部經密集溝通協商後，已有初步共識，將朝醫事人員刑事責任合理化及明確化之方向修法，後續將由二機關共同持續研議周延妥適且具體明確可行的修法體例與條文。
- 五、在醫事人員刑事責任合理化及明確化之修法草案立法通過前，衛生署將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機制，包括建立醫療爭議處理與醫療事故救濟制度，已積極研擬「醫事爭議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並已擬定「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草案），報經本院於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此外，衛生署將進行醫療糾紛鑑定運作之改革，以保障就醫民眾權益，並改善醫病關係與醫療環境。

**提案 4：建立優質學術研究大環境。**

提案人	王汎森、李德財、吳成文、吳妍華、吳茂昆、陳力俊、陳建仁、陳垣崇、梁賡義、彭旭明
說明	<p>長久以來政府投入人力及財力以提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進而促進國人福祉為目標。在國內各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的努力下，已有相當亮眼的成績。國內學術研究成果屢屢登上國際頂尖研究期刊，創新性的研究與發明亦在國際上大放異彩。唯在整體制度僵化、經費運用缺乏彈性、研究人員未獲尊重的情況下，使得研究環境日益惡化。這將嚴重影響研究的順利進行，進一步造成人才流失，實為國內學術研究一大危機。人才是鞏固國家長期競爭力的棟梁，建立優質學術研究制度更是留住人才的基本要件。</p> <p>這幾個月來，臺灣的學術界因研究經費的報帳問題，陷入了少見的集體焦慮，有許多教授更因此面臨司法調查的困擾。平日盡心竭力埋首於研究工作的同仁，還需要花費心力處理這些研究行政事宜，造成心有旁騖。加以近來繁瑣的政府行政檢核程序有逐漸套用在學術單位的趨勢，這些人力資源的消耗，將不利於國家長遠的學術發展與國際競爭力的提昇。</p> <p>相關事件是源自於國內對於科研經費的運用仍以一般採購的思維進行，以防弊為主要考量，行政程序較為制式與缺乏彈性，然而學術研究著重創新與彈性，並且必須考量國際競爭的現況，若以一般採購的思維，並不完全適用於日新月異的學術發展。</p> <p>我們願意在此針對當前的問題，提供三點建議，希望能獲得社會各界的共識，讓臺灣的學術界繼續向前邁進。</p> <p>第一點建議科研經費的使用應該具有充分的彈性。目前就我們瞭解，司法機關對於學術界同仁主要的批評有 1.採購品項與申報品項不同；2.將研究經費寄放於廠商，供作不同研究階段彈性購買必要的研究耗材之用。從研究者的觀點，面臨不斷創新的研究進展，很難在一兩年前即精確預知未來將進行的實驗技術與耗材種類。所以我們建議臺灣應效法歐美先進國家的作法，對科研經費的使用，給與最大的彈性。此外對於年度結束，未即時使用的經費，可建立一套管控機制，於下一年度繼續使用。</p> <p>第二點建議科研採購應該與一般採購分流進行。雖然科技基本法由總統公告後，對於一般科研採購規範有鬆綁的措施，但是距離真正落實仍有一段差距。這主要的原因可能是科技基本法與一般機構的行政規範，兩者所遵循的合法與公平原則，有不盡相符之處。我們建議科研採購與一般採購能夠真正達成分流的目標，才能符合科研的實際需要。</p> <p>第三點建議維護學術自主的傳統。學術自主與自由為我國過去學術發展的基礎，建議對於人事、會計等相關事項由研究單位自行訂定考核機制。</p> <p>辦法：</p>

	<p>請行政院科技政委協調科技相關部會，主計處、審計部修正現有科研經費及科研採購之相關法規，並尊重維護學術自由。</p> <p>相關意見：</p> <p>(一) 本案已獲生命科學組與會院士全數通過。</p> <p>(二) 某大學研究生出於研究之需，報銷經費時因在採購項目之間流用的問題而遭判刑 10 年，實令人難以想像。</p> <p>(三) 絕大多數學者的經費開支皆用於研究，僅有極少數中飽私囊；然而目前的氛圍不利於知識分子，瞭解實情者應出面說明。</p> <p>(四) 會計與審計單位並不瞭解研究的困難，中研院若能就此問題做成決議，將有助於處理目前的問題。</p> <p>(五) 為所應為，不必過慮。制度的改革需持續，並處理目前的問題。</p> <p>決議：通過。並送請行政院、法務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參考。</p>
處 理 形 式	<p>學術事務組依決議於 101 年 8 月 24 日以學術字第 1010506851 號書函送上開各機關參考。</p> <p>法務部於 101 年 9 月 4 日以法檢字第 10100175180 號函覆：</p> <p>一、有關貴院第 30 次院士會議提案，建議：(一) 科研經費的使用應該具有充分的彈性。(二) 科研採購應該與一般採購分流進行。(三) 維護學術自由的傳統。上開建議事項，本部敬表尊重，惟與本部業務執掌無直接關聯性。</p> <p>二、又相關意見中指出「某大學研究生出於研究之需，報銷經費時因在採購項目之間流用的問題而遭判刑 10 年」，此係屬具體個案，依法院組織法第 111 條及法官法第 94 條規定，本部係檢察行政機關，對於具體個案秉持不干預、不介入、不指導之立場，尊重承辦檢察官事實認定及法律之適用，併此敘明。</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主預政字第 1010016296 號書函覆以：</p> <p>一、鑒於各界反映研究計畫經費使用規定不符研究所需，影響我國研究環境健全發展及研究人員士氣，經檢討並積極回應社會期待，研擬賦予計畫中部分款項彈性支用之規範，期以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創新效率一案，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教育部會銜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函陳行政院。。</p> <p>二、依上開函說明略以，本案於 101 年 7 月 23 日及 8 月 14 日由國科會及教育部邀集審計部、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本總處等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研商，並獲致共識，建議賦予科研經費較大支用的彈性，方式包括放寬計畫經費一定額度之支出規範，放寬額度之支出用途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事項，該額度經費支用仍應依執行機</p>

構內部程序辦理，且經研究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執行機關學校統一控管。爰該函所報內容業已考量貴院院士會議提案建議本總處應辦理事項。

三、又上開函業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函請審計部、法務部、人事總處及本總處研提意見彙辦中。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61592 號函覆：

有關貴院第 30 次院士會議「建立優質學術研究大環境」提案所陳涉及本會業管部分參處如下：

一、建議科研經費的使用應該具有充分的彈性：

(一)為使科研經費之運用具有更大的彈性，本會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17 日、20 日及 24 日至全台辦理分區座談會以蒐集各機構及研究人員實務上之問題及建議，並參酌美國、加拿大、德國與日本等國經費核銷制度，以及專家學者提供之學術補助制度興革建議，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50820 號函修訂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經費處理原則在案。

(二)本次修訂係在現有補助經費的授權範圍內，再放寬不同補助項目間之流用授權，給予補助經費更大的使用彈性，並由受補助機構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機制及程序辦理，修正重點：

1.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四項，對於「業務費」、「研究設備費」與「國外差旅費」三個項目間流用之比例限制，由現行流入 20%、流出 30%放寬至流入流出皆 50%，超過此比例才須事先報本會核准。

2. 各項目內支出細目是否與研究相關，及各項目內細項變更與經費調整，授權由執行機構自行認定，並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即可。

(三)另考量科學技術環境變動性大，經費使用不確定性高，須具有較大支用之彈性，本會業於 101 年 8 月 21 日與教育部共同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56398 號、臺會(一)字第 1010157184B 號函報行政院，研擬對計畫中部分款項給予彈性支用之規範。

(四)至對於年度結束，未即時使用的經費，可建立一套管控機制，於下一年度繼續使用乙節，如計畫具有連續性，可以多年期研究計畫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定後，補助經費可於全程執行期間內運用，以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益。

二、建議科研採購應該與一般採購分流進行：

(一)為促進科學研究發展之目的並使科研採購程序更具彈性，本會除於 101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外，另研擬「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供各有關單位參考。

(二)為落實科研採購達成與一般採購分流之目標，本會業於 101 年 6 月 8 日至 15 日分別於台北、新竹、台中、高雄及花蓮五地區舉辦「科學技術基本法增修暨科研採購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座談會」，協助各科研計畫執行單位建構科研採購之內部作業規範並執行之。

### 三、建議維護學術自主的傳統：

針對本項建議對於人事、會計等相關事項由研究單位自行訂定考核機制乙節，在本會鬆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使用限制，讓學研界有更多自由的同時，也有賴執行機構能建立良好而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才能克盡其功。為此，本會於 101 年 8 月 27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57855 號函揭示管理措施，請執行機構應考量整體機構之內部環境，再檢視或建立有關行政作業、經費支用與計畫相關之合理性認定等分層負責機制及簡便合理之作業程序，以符本會授權執行機構權責認定之立意，另因應科學技術研究環境變動性大，並考量學術自主與自由發展，本會將持續檢討科研經費報銷管理制度等，以利提升科研之國際競爭力及創新效率，塑造更友善的學研環境。

## 附件 2

### 自 101 年 4 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聘蔡定平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續聘陳洋元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三、續聘張志義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四、聘魏培坤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五、聘劉太平先生代理數學研究所所長，代理期間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六、續聘程舜仁先生為數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4 月 3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七、續聘范毅軍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1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5 日止。
- 八、聘吳玉山先生代理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代理期間自 101 年 4 月 30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九、續聘冷則剛先生代理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副主任，代理期間自 101 年 4 月 30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十、續聘劉紹臣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一、續聘黃天福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二、聘陳培菱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光電科技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三、聘翟敬立先生代理數學研究所所長，代理期間自 101 年 5 月 2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十四、續聘程舜仁先生為數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5 月 2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十五、續聘陳鈴津女士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

- 十六、續聘陳鈴津女士為基因體研究中心醫學生物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
- 十七、續聘謝道時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八、聘李定國先生為物理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 十九、續聘黃鵬鵬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十、續聘吳漢忠先生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 廿一、續聘陳洋元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5 日止。
- 廿二、續聘張志義先生為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5 日止。
- 廿三、聘許聞廉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
- 廿四、續聘高明達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7 日止。
- 廿五、續聘王新民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7 日止。
- 廿六、聘朱德蘭女士代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代理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新任執行長到任為止。
- 廿七、續聘蕭高彥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 廿八、聘陳珍信先生代理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代理期間自 101 年 7 月 3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廿九、續聘丘政民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7 月 3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三十、聘陳君厚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7 月 3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三十一、聘黃信誠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1 年 7 月 3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三十二、續聘蕭新煌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7

-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十三、續聘王甫昌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十四、續聘蕭阿勤先生為社會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十五、聘施修明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9 日止。
- 三十六、續聘沈志陽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9 日止。
- 三十七、續聘黃克武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十八、聘徐新光先生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十九、續聘沙培德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續聘呂妙芬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一、續聘張哲嘉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二、續聘莊樹華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主任，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三、續聘林玲君女士為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四、聘雷祥麟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館主任，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五、聘柯瓊芳女士為歐美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六、聘曾瑞鈴女士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七、聘鄭麗嬌女士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八、聘吳玉山先生為政治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九、聘冷則剛先生為政治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十、聘張福建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
- 五十一、續聘陳瑞華女士為生物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4 日止。
- 五十二、聘邱繼輝先生為生物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14 日止。
- 五十三、續聘王明杰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十四、續聘王祥宇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十五、聘湯森林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十六、聘劉序楓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十七、聘林季平先生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 五十八、聘楊貞德女士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4 日止。
- 五十九、續聘吳俊宗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十、續聘邵廣昭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系統分類及生物多樣性資訊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十一、續聘彭鏡毅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十二、續聘于若蓉女士為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
- 六十三、續聘黃進興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止。
- 六十四、續聘林富士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
- 六十五、續聘李貞德女士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
- 六十六、續聘陳正國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

自 10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2 日止。

六十七、續聘黃煥中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十八、續聘邢禹依女士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十九、續聘陳榮芳先生為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101 年 4 月，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本院李遠哲前院長於 10 月 17 日榮獲巴拿馬共和國馬丁內利總統頒授「Manuel Amador Guerrero 大十字勳章」，表彰李前院長以科學促進世界和平的持續努力，以及推展無國界科學教育的付出與貢獻。

「Manuel Amador Guerrero 大十字勳章」創立於 1953 年，係為慶祝巴拿馬獨立 50 周年，並紀念第一任總統而命名設立。該獎項主要頒予在科學、藝術、政治領域貢獻傑出之全球人士。巴拿馬科技創新署 (SENACYT) 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首都舉行第 14 屆國家科技會議，李前院長應邀出席此項會議並發表開幕演講。

- 二、本院李遠哲前院長，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榮獲法國在台協會頒授「國家功勳勳位 (Ordre national du Merite) — 大軍官勳章」，以表揚李前院長對臺法科技交流合作的貢獻。

為表彰對法國貢獻卓著之人士，法國前總統戴高樂 (Charles de Gaulle) 特於 1963 年設立國家功勳勳位，為法國兩大國家級勳位之一。

- 三、本院生化所王惠鈞院士研究團隊，首度發現表皮葡萄球菌內 TcaR 抗藥蛋白，可以與單股 DNA 結合，並進一步抑制 DNA 複製，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國際期刊「公共科學圖書館」(PLoS One)。

TcaR 為操縱生物膜的關鍵因子。然而，這次研究團隊配合電子顯微鏡等技術之分析，發現它在一般狀態下，會與特定系列雙股 DNA 交互作用，然而在細菌體內單股 DNA 濃度升高(如單股噬菌體入侵)時，TcaR 會轉而與單股 DNA 結合，這是以往未曾被探索的區域。

此次研究團隊成員包括：生化所張育銘博士、陳可玫博士，細生所張淵智助技師，成功大學鄭文義助研究員，和中興大學侯明宏副教授。

四、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與日本國立天文台的 Subaru 天文望遠鏡團隊合作研發之新一代超廣角相機 (Hyper Suprime-Cam, HSC) 於今年 8 月 16 日已首次安裝在 Subaru 望遠鏡上，這座具有高超性能的新儀器完成，標誌天文觀測從此進入新時代。

HSC 重達 3 噸、高 3 米，總共包含 116 片運用創新技術製成的高靈敏度 CCD 晶片，其解析度更高達 8.7 億個像素。HSC 將 Subaru 望遠鏡的視野由 0.5 度大幅提升至 1.5 度。HSC 的超廣角視野以及清晰的影像品質對於研究暗能量和暗物質的參數和屬性，以及宇宙加速膨脹的原因等，將提供突破性的進展。

五、本院 5 位院士獲選為「發展中世界科學院」(The Academy of Sciences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TWAS) 新任院士。依 TWAS 公佈之次序，這 5 位院士為：本院化學所特聘研究員兼所長王寬院士、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組特聘研究員兼代理院長王陸海院士、國立陽明大學校長梁賡義院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系教授胡正明院士，以及美國堪薩斯大學化學系榮譽講座教授暨堪薩斯先進科學計算中心主任朱時宜院士。另本院天文所張慈錦助研究員則獲頒 2012 年「TWAS 年輕學者」榮銜。

TWAS 成立於 1983 年，由 90 個國家 1 千多位院士組成，係深具人道關懷精神的國際學術組織，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從事科學研究與開發應用。當選該院院士或獲獎，不僅代表學者個人的成就，更代表所屬國家對於發展中國家的科學之持續關懷與付出。

六、目前全球有 1 億 3 千多萬人感染 C 型肝炎，尚無預防性疫苗，唯一用藥的治癒率對有些病毒株尚不及一半。而且在 C 型肝炎病毒的高突變率特性之下，若僅針對病

毒的蛋白體研發藥物，病毒的抗藥性終將不斷發生。賴明詔院士表示，此篇研究成果顯示，藉著微調宿主細胞核糖體元素，來對抗 C 型肝炎病毒之複製，將是研發治療藥物的一個可行思考方向。Nature 期刊出版社亞洲分公司與 The Asia-Pacific International Molecular Biology Network (A-IMBN) 所共同營運的研究網站，日前特選此論文做摘要報導。本研究團隊表示將繼續推動後續以此概念為基礎的新藥開發。

- 七、本院分生所呂俊毅副研究員之研究團隊，日前以酵母菌實驗演化的方式，破解有關高突變細胞株的族群演化途徑。這個研究證實了族群遺傳學長久以來的一項理論：當高突變細胞已經適應環境良好時，其原本的高突變率，反而會降低。實驗結果也同時顯示，各個高突變細胞族群其實都有不同的演化軌跡。這項對於補充高等分子生物學教科書之內容有所助益的研究成果，已於 2012 年 7 月 10 日刊登在國際知名期刊「當代生物學」(Current Biology)，未來亦可據以進一步瞭解高突變細胞（例如癌症細胞）的抗藥性問題。
- 八、本院王汎森副院長獲頒韓國「坡州出版獎」(Paju Book Award) 最佳企劃獎，並受邀以獲獎之叢書《中國史新論》的策劃理念，於坡州國際書展中發表演說。該獎為南韓、中國、臺灣、香港與日本等東亞多國出版商聯合建立之出版獎，旨在表揚具有高度鑑賞、審視能力，同時對亞洲出版業發展有重大貢獻之出版社、作家或出版企劃者。
- 九、本院地球所許雅儒副研究員榮獲國科會 101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該獎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所設置。今年全國共 40 人得獎，獲獎人除由國科會頒發獎牌一面及一次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0 萬元外，並得於公告獲獎人名單後六個月內，依獲獎人學術生涯

規劃及該會規定，提出一件多年期（二至五年）專題研究計畫。本院物理所李湘楠研究員與基因體中心洪上程研究員榮獲教育部第 56 屆學術獎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獎項。該獎係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而設置。得獎人為國內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今(101)年，可獲頒榮譽證書及新台幣 60 萬元獎金，頒獎典禮將於年底舉行。

十、本院多樣中心陳昭倫研究員日前以台灣墾丁萬里桐海域珊瑚礁維分析對象，發現過去 26 年間 6 次的劇烈颱風以及 2 次的珊瑚白化事件之大型擾動，使得該海域內活珊瑚的覆蓋率，在 26 年之間降低六成。這些數據顯示，大型的生態擾動事件以及人類的活動，皆深深影響珊瑚礁的生態組合。這些自然的大型生態擾動，使台灣海域的珊瑚礁從原本的多樣生態組成，逐漸走向單調群聚，最後或許將無法永續，令學界憂心。

十一、運動神經元退化性疾病（俗稱漸凍人，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是一漸發性神經退化症，盛行率為每 10 萬人中 4-6 人，而 80% 的 ALS 病人的病變細胞中，帶有包含 TDP-43 蛋白的沉澱物。ALS 目前並無藥物可治，故建立適當的 ALS-TDP-43 老鼠模式作基礎研究及藥物研發，是當務之急。本院分生所沈哲鯤特聘研究員的研究團隊，技巧性地利用老鼠基因標靶技術，首度成功建立在脊髓運動神經元內，專一性剔除 TDP-43 表現的 ALS 老鼠模式。這項研究證明了 TDP-43 蛋白在脊髓運動神經元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且該蛋白的功能喪失與 ALS 病變關聯甚深。此項成果於 6 月 20 日刊登於國際期刊「生物化學」(The 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網址：<http://www.jbc.org/content/early/2012/06/20/jbc.M112.359000>。

十二、本院細生所吳金洌特聘研究員所領導的研究團隊，證實 B 型肝炎病毒 X 蛋白質與 C 型肝炎病毒核心蛋白質(HBx 及 HCP)共同表現時，可誘發肝纖維化與肝內

膽道癌。抑制 TGF- $\beta$ 1 的表現量，可降低肝纖維化與肝內膽道癌之形成，顯示 TGF- $\beta$ 1 於此兩種蛋白質誘發的肝內膽道癌形成中扮演重要角色。國際肝臟研究頂尖期刊「肝臟學」(Hepatology) 6 月 23 日線上刊登這篇論文。肝內膽道癌早期診斷困難，預後存活率低，這項重要的研究成果領先國際學界，成功建立第一個肝炎病毒蛋白質(HBx 及 HCP)誘發之膽道癌動物模式，將有助於肝內膽道癌形成機制、診斷及治療之研究。

十三、由本院多樣中心李文雄特聘研究員，會同農生中心施明哲特聘研究員與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黃介辰主任所合作的基因體改造研究團隊，創新建立一套高效率的大量基因轉殖技術平台。此合成生物學技術平台命名為 PGASO (Promoter-based Gene Assembly and Simultaneous Overexpression)，已成功的單步驟轉殖多基因到 KY3 的酵母菌基因體中，每個基因可獨立調控表現強度，達成一次表達多個纖維分解酶並依需要調整酵素濃度的需求。此酵母菌的細胞工廠，可應用在生產替代能源所需要的酵素工業上，來解決纖維素生質能源量產時所面臨的瓶頸。這是合成生物學(synthetic biology)技術領域中相當具有指標意義的研究成果。本院語言所曾志朗特聘研究員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授「一等人事專業獎章」，以表揚渠對教育人才培育的貢獻。

十四、本院廖國男院士榮獲國際輻射委員會(International Radiation Commission, IRC)授予金質獎章。該獎章每四年頒發一次，旨在表揚長年致力於輻射研究而有深遠意義貢獻之資深科學家。國際輻射委員會 (IRC) 創建於 1896 年，為研究大氣輻射與相關領域的科學建立起全球性的網絡，是一個在國際大地測量與地球物理學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of Geodesy and Geophysics, IUGG) 主持下的委員會。IRC 由來自世界 18 個國家的大氣輻射科學家所組成，專門執行相關領域的專案研究，倡導國際合作，並舉辦研討會發表研

究成果。四年一度的金章獎得主，只接受 IRC 所選出的委員提名之傑出科學家。

- 十五、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為推動科技創新，獎助國內科技人才投入學術論文創作，特設置「有庠科技論文獎」。本院原分所賴明佑博士為本年度該獎之奈米科技類得主，是八名獲獎者之一。
- 十六、本院語言所曾志朗特聘研究員以其在跨領域學習研究，以及教育相關公共政策上的卓越貢獻與成就，榮獲跨領域學習與高等教育學會 (the Academy of Transdisciplinary Learning and Advanced Studies, the ATLAS) 頒發「終身成就榮譽獎章」。該學會創辦於 2000 年，提倡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並定期舉辦國際性論壇，邀請各領域學者討論跨學科、跨國際和跨文化等全球性問題。
- 十七、光線是植物發育成長的重要能量來源，而植物的光敏素 (phytochrome) 是一種能夠以感應紅光及遠紅光，達到調節植物成長的光受器蛋白。光敏素的光感應機制及基因調控一直是相關研究中的重要課題，本院植微所涂世隆助研究員的研究團隊最近在非維管束植物中，找到了光敏素進行光感應及基因表現新的調控機制，大幅修正了以往學術界對植物之光感應機制的認知。此重要研究成果受到本院前瞻計畫支持，已於 5 月發表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NAS)，參與研究人員包括植微所博士後研究員陳昱蓉博士及蘇宜欣博士。
- 十八、本院植微所韋保羅助研究員之研究團隊致力於研究植物在乾旱下對於有限水分的反應。韋博士和美國德州大學 Tom Juenger 博士的研究團隊發現，阿拉伯芥在乾旱逆境下，其脯胺酸累積量在不同品系之間的差異可高達十倍，其差異起因於某些阿拉伯芥品系中，「脯胺酸合成酶」P5CS1 (1-pyrroline-5-carboxylate synthetase1) 的基因有特定同一型的基因變異，此變異會促成「脯胺酸合成酶」基因的 RNA 被不正常的剪接，因而無法產出有功能的「脯胺酸合成酶」。



這項研究成果不僅是在學術上深入探討了植物適應乾旱的機制，同時也意味著，若欲以生物技術改造農作物耐旱性，脯胺酸代謝調控或許是最好的研究目標。

十九、本院法律所黃國昌副研究員及社會所蔡友月助研究員獲選 2012-2013 學年度傅爾布萊特資深學者赴美研究獎助金學人。

二十、本院語言所鄭秋豫研究員兼所長榮獲 LREC (Language Resource and Evaluation Conference)大會頒授 Antonio Zampolli Prize，表揚渠在促進亞洲地區語音資源開發及語音科技研究所做的重大貢獻。該獎項創立於 2004 年，每 2 年頒發一次，獎金 12,000 歐元，以表揚對促進語言資源及人類開發語音科技方面有特殊貢獻的個人或學術組織。本年度獲獎的機構是 COCOSDA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Speech Databases)的區域性分支組織 Oriental COCOSDA 以及 FrameNet，鄭所長乃 Oriental COCOSDA 三位召集人之一。Oriental COCOSDA 是日本、臺灣、香港與韓國於 1997 年針對亞洲地區語言文字多元但與印歐非洲語言不相同，且語音資源落後先進國家的情況下，成立以開展並推動亞洲地區語音資料庫及評估平台的學術組織。在至今毫無經費的情況下，推動開發語音科技為目標的區域性合作研究，組織成員每年輪流舉辦國際會議。

廿一、本院物理所莊天明助研究員所參與之國際研究團隊透過量測鐵基高溫超導體中庫柏電子對的內部聯結強度，證實磁性對高溫超導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該理論對設計新室溫超導體與節能應用科技有明顯助益。這項成果發表於 2012 年 5 月 4 日發行之《科學》期刊。許多科學家相信磁性媒介的電子間交互作用是形成高溫超導的關鍵，並提出以磁性為主的電子配對理論。藉由量測超導能隙異向性的存在，可證實磁性對高溫超導是否具關鍵性的影響。研究團隊運用多能帶準粒子干涉實驗，發現量測結果在定性上與理論預測吻合，並提供關鍵資訊以發展定量的高溫超導理論。

- 廿二、本院資創中心林靖茹助研究員榮獲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2 年「考察研究獎助金」，為本年度 5 名獲獎人之一。該獎助金係為獎勵國內電子、資訊及通訊等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前往國際知名之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以 2 個月為限），以厚植學養，增進研發潛力。
- 廿三、本院翁啟惠院長榮獲 2012 年日本經濟新聞社(Nikkei Inc.) 科技創新類「日經亞洲獎」(Nikkei Asia Prize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日本經濟新聞社在 5 月 4 日發布此消息，表揚翁院長在醣化學研究的貢獻，開啟了疫苗與醫藥的新發展，尤其在癌症、感染性疾病及免疫相關問題的治療與預防。翁院長親自出席領獎，並應邀在「亞洲的未來」研討大會上發表專題演講，論述亞洲科技對世界的貢獻。日經亞洲獎創辦於 1996 年，每年頒發一次，目的在表揚亞洲區的個人或團體對人類福祉的貢獻，獎項包括區域發展、科技創新、文化貢獻等三大類。
- 廿四、海洋保護區的劃設需要收集各項生物多樣性基礎資料。本院多樣中心陳昭倫研究員針對珊瑚與其共生的「共生藻」的多樣性，以及其生態上可能的干擾與逆境進行研究。2006 年起陳博士參與印度洋查格斯群島海洋保護區研究，負責珊瑚共生藻多樣性的研究主題。查格斯群島於印度洋的中部，為目前全球最大海洋保護區。本研究發現查格斯群島海域的共生藻主要以「高溫敏感」系群為主，缺乏「耐熱型」共生藻系群。面對未來因氣候變遷的海水持續升溫威脅，查格斯群島的造礁珊瑚將面臨嚴峻的挑戰。保護區的劃設對保育敏感的珊瑚-共生藻組合更顯重要，特別是隔絕人為破壞的干擾。
- 廿五、本院基因體中心的研究團隊，日前以金黃色葡萄球菌為研究對象，利用 X 光繞射方法，清晰地解構出金黃色葡萄球菌細胞壁上「轉醣酶」(transglycosylase)與其受質(lipid II analog)的複合結構。研究團隊利用原子等級的結構解析度，呈現細菌細胞壁合成「肽聚醣」之受質聚合反應的關鍵步驟。日後，科學家可以再深入的探討細菌細胞壁轉醣酶作

用機制，也可以依這個結構做為新藥開發的藍圖。論文於2012年4月9日刊登在「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此研究由翁啟惠院長及馬徹博士共同指導，第一作者為國立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博士生黃佳瑩。

廿六、本院生醫所國家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主任鄔哲源博士與陳垣崇特聘研究員所領導的研究團隊，與國內八家醫院共同合作，利用高密度基因型鑑定方法，進行川崎氏症全基因體關聯性研究，發現華人特有的川崎氏症可能致病基因BLK和CD40。川崎氏症是一種急性多系統血管發炎症候群，好發於五歲以下的幼童，目前造成的原因仍不清楚。此項具有指標性意義的研究成果，不僅可以增進科學家們對於川崎氏症致病機轉之瞭解，未來亦有助於川崎氏症提早診斷、治療與新藥的設計與開發。國際遺傳學領導期刊「自然遺傳期刊」(Nature Genetics) 於2012年3月25日刊登此篇論文。

##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前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茲為選拔國內工程科學界菁英，鼓勵其在工程領域研究上精益求精，提升我國工程科學之研究水準與國際地位，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第二十一屆評議會第二次會議通過，本院院士選舉增設「工程科學組」，爰配合修正院士分組規定。

又現行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與國際知名獎項候選人採不公開通例之作法不同；另本院院長連任之程序宜予簡化，及本院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尚乏法源；至本院研究技師則亦有兼任主管之實際需要，以及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法律僅就主要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予以規範，其餘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於編制表規範，而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則以處務規程定之。經就上開各項所涉問題檢討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條文三十一條，合計修正十條、新增一條及刪除四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本院院長連任之程序予以簡化，修正為任期屆滿前經本院評議會通過連任，並報請總統任命者，得連任一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院士分組及選舉增設「工程科學組」，由原分三組修正為分四組，並配合將每次院士選舉名額由原至多三十人修正為至多四十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 三、為尊重院士候選人，及參酌國際知名獎項候選人採不公開之通例，刪除院士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列本院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之法源依據，並配合現況修正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委員延聘範圍及任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五、配合本院主要職務以外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改於編制表規範，將本院學術諮詢總會、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及人事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原規定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調）充之，修正為就本院員額內派（調）充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 六、將總辦事處下設單位及職掌之規定刪除，逕於本院處務規程中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七、將本院主要職務以外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改於編制表規範。並增列亦得由研究技師兼任總處長、副總處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等職務。另將本院雇員留用規定刪除，改於編制表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增訂本院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九、將人事、政風及會計等本院內部單位組設，改於處務規程定之，刪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條文內容，並保留條次。(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所定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以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已對各機關職務職系之適用有明確規範，爰刪除第二十七條有關本院各職務職系之適用規定，並保留條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院長處理院務。</p> <p>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副院長，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p> <p>院長任期五年，<u>任期屆滿前經本院評議會通過連任，並報請總統任命者，得連任一次。</u></p>	<p>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院務；副院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院長處理院務。</p> <p>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副院長，由院長就院士中遴選，併同其任期報請總統任命之。</p> <p>院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p> <p>二、第三項規範之院長連任程序，為期簡化，爰修正為任期屆滿前經本院評議會通過連任，並報請總統任命者，得連任一次。</p>
<p>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每二年選舉一次，由院士會議選舉之，每次名額至多<u>四十</u>人。</p> <p>院士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p>	<p>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每二年選舉一次，由院士會議選舉之，每次名額至多<u>三十</u>人。</p> <p>院士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本院院士選舉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院士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組」三組，規定每次選舉名額至多三十人，實務每次院士選舉係以每組至多十人，並本於院士須確為傑出人士從嚴選舉。茲配合第七條本院院士增設「工程科學組」，共計分四組，為不影響每組得選舉之名額，爰將第一項每次院士選舉名額，由至多三十人修正為至多四十人。</p>

<p>第六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先經各大學、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或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審定為候選人。</p> <p>院士選舉辦法，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p>	<p>第六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先經各大學、<u>各獨立學院</u>、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或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審定為候選人，<u>並公告之</u>。</p> <p>院士選舉辦法，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對大學之定義，已含括獨立學院，是以，本條第一項中各大學已含獨立學院，爰刪除「各獨立學院、」之文字。</p> <p>三、本院評議會審定之院士候選人，並非最後當選名單，且提名係屬被動性質，院士候選人在各自學術領域上，都有相當高的成就，為尊重院士候選人，及參酌國際知名獎項候選人採不公開通例，爰刪除第一項條文中有關候選人應公告之規定。</p>
<p>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分下列<u>四</u>組，每組名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p> <p>一、數理科學組</p> <p><u>二、工程科學組。</u></p> <p><u>三、生命科學組。</u></p> <p><u>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組。</u></p>	<p>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院士分下列<u>三</u>組，每組名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p> <p>一、數理科學組</p> <p>二、生命科學組。</p> <p>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組。</p>	<p>一、本條增列第二款，原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遞移為第三款及第四款，並配合修正序文文字。</p> <p>二、現行本院院士選舉係將基礎與工程及應用科學相關各領域合為數理科學組，惟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學術處有自然、工程、生物及人文四個處，教育部國家講座得獎人，亦依領域分自然、工程、生物及人文社會等領域，且參酌美國、英國、澳洲等國皆設有國家級工程領域院士之稱號，為彰顯工程學研</p>

		<p>究對於科技及產業發展之重要性，鼓勵工程領域之科學家在研究上精益求精，提升我國工程科學之研究水準與國際地位，本院第二十屆評議會第四次會議中臨時提案，建議增設「工程科學組」，嗣經多次院士季會與第三十次院士會議國內召集人會議等多次相關會議討論，業經本院第二十一屆評議會第二次會議通過院士選舉增設「工程科學組」，爰配合修正本條院士分組規定。</p>
<p>第十九條 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院設學術諮詢總會，直屬於院長，由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及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人為總會委員，並得延聘院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共同組織之，均為名譽職。</p> <p>前項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之組織規程，由院定之。</p>	<p>第十九條 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及研究所籌備處設學術諮詢委員會；院設學術諮詢總會，直屬於院長，由各研究所及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推薦委員若干人為總會委員，並得延聘院外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共同組織之，均為名譽職。</p> <p>前項學術諮詢委員會及學術諮詢總會之組織規程，由院定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本院設研究中心係本法九十年十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時所增列，惟該次修正並未同時修正本條增列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之法源，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係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時，在該規程內規定研究中心設學術諮詢委員會，為完備法制，爰予修正納入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依現行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本院三位副院長僅能有一位為學術諮詢總會</p>



		<p>委員（主任委員），以本院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學術諮詢總會為本院最重要之學術幕僚單位，本院三位副院長應皆有兼任其委員之需要，另必要時亦得由本院具崇高學術研究地位之資深研究人員擔任委員，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使本院院長亦得延聘院內專家為委員。</p>
<p>第二十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均由院長就總會委員中聘任，協助院長辦理<u>本院學術發展及審議相關事項</u>。</p>	<p>第二十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本院副院長兼任</u>；副主任委員<u>一人或二人</u>，由院長就總會委員中聘任，協助院長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蒐集有關本院學術研究之國內外學術發展狀況資料。</li> <li>二、評估各研究所研究工作方針、成果及未來發展，按時向評議會提出報告。</li> <li>三、釐訂學術審查方法與程序，協助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辦理研究人員延聘及升等審查事宜。</li> <li>四、策劃、聯繫國內外學術合作事宜。</li> <li>五、籌議院長交辦之學術事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依原條文修正，並刪除各款規定。</li> <li>二、本條有關學術諮詢總會副主任委員員額，依體例及現況人數，刪除「一人或」等文字規定。</li> <li>三、配合第十九條修正，將學術諮詢總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修正為由本院院長就總會委員中聘任。</li> <li>四、現行本條體例以各款明列學術諮詢總會之任務，較為僵化，為期彈性因應本院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以「與本院學術發展及審議相關事項」取代現行各款規定，並於條末規範，不再分款。</li> </ol>
<p>第二十一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p>	<p>第二十一條 學術諮詢總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修正第一項。</li> <li>二、副執行秘書員額規</li> </ol>

<p>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執行秘書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需工作人員，應就<u>本院</u>員額內派充之。</p> <p>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得由研究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前條所列事項。</p>	<p>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執行秘書<u>二人或三人</u>，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所需工作人員，應就<u>本法</u>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得由研究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前條所列事項。</p>	<p>定，依體例及現況人數，刪除「二人或」等文字。另配合第二十三條所定本院總辦事處部分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改於編制表規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辦事處，辦理本院行政工作。</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辦事處，<u>下設秘書組、公共事務組、總務組、學術事務組、計算中心及儀器服務中心</u>，辦理本院行政工作；<u>各組及中心得分科辦事</u>。</p> <p><u>總辦事處各組及中心之職掌，均於本院處務規程中定之。</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p> <p>二、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機關名稱。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三、機關隸屬關係。四、機關權限及職掌。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茲參照上開規定，將本條有關本院總辦事處下設單位及職掌之規定刪除，逕於本院處務規程中規</p>

		範。
<p>第二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置<u>總處長</u>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副總處長</u>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u>均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u>。</p> <p><u>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一級單位主管</u>，均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置<u>處長</u>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副處長</u>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u>組主任</u>四人，<u>中心主任</u>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中心副主任</u>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u>專門委員</u>三人至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u>高級分析師</u>一人或二人，<u>高級管理師</u>二人或三人，<u>高級設計師</u>一人或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u>秘書</u>六人至十人，<u>編審</u>四人至六人，<u>技正</u>二人或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u>秘書</u>五人，<u>編審</u>三人，<u>技正</u>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u>科長</u>十九人至二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其中四人，得由高級分析師或高級管理師兼任；<u>專員</u>十九人至二十五人，<u>分析師</u>一人或二人，<u>維護工程師</u>二人或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管理師</u>一人至三人，<u>設計師</u>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u>科員</u>三十八人至五十四人，</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刪除第三項。</p> <p>二、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組織法中僅就主要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予以規範，其餘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於編制表規範即可，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僅規定「處長」及「副處長」職稱及員額。又上開二職稱，為與中央二級機關一級內部單位主管職稱有所區隔，併予修正為「總處長」及「副總處長」。</p> <p>三、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本法修正後，本院置有研究技術人員，是類人員除參與、協助研究人員研究之外，尚須著重其研發成果、支援研究所(處)、中心執行研究計畫之技術能力，資深優秀之研究技師除具專業技術能力外，透過參與各項行政會議，對於行政事務亦相當熟悉，亦有兼任主管職務之實際需要。是以，為應本院學術研究發展需要，爰將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修正為均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又修正條</p>

	<p>技士四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四人至六人，助理管理師二人至四人，助理設計師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技佐三人，助理管理師二人，助理設計師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護士一人，列士(生)級；辦事員六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人至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前項所列處長、副處長、組主任、中心主任得由研究員兼任。</p> <p><u>本法修正施行前，本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得繼續僱用至離職時止。</u></p>	<p>文第二項所稱「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一級單位主管」，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不包括人事、政風及會計等單位主管。</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本法修正施行前，本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時止之規定，依體例只須於編制表規定即可，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中央研究院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本院（含學術諮詢總會及總辦事處）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係於本法規範，配合前條修正，並為符合現行組編體例，爰增列本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參照前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以及同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p>

		工職掌，以處務規程規定之，爰予刪除本條規定，並保留條次。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參照前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以及同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規定之，爰予刪除本條規定，並保留條次。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中央研究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參照前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以及同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規定之，爰予刪除本條規定，並保留條次。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各機關職務職系之適用，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所定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含之事項，且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已有明確規範，毋庸於本法明定，爰予刪除，並保留條次。
第二十九條 中央研究院設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及人事委員會，並得因業務需要，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均就 <u>本院</u> 員額內調充之。	第二十九條 中央研究院設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及人事委員會，並得因業務需要，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均就本法所定員額內調充之。	配合第二十三條所定本院總辦事處部分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改於編制表規範，酌作本條末段文字修正。

